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5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撤銷。

陳福財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即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犯　罪　事　實

一、陳福財因認劉明騰與羅文享涉嫌竊取陳福財家中財物，適陳福財前妻李玉玲與劉明騰相約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4時30分許，在陳福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育樂街之住處內處理有關貸款之事宜，劉明騰遂依約前往陳福財之住處，詎陳福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其住處內與劉明騰發生爭執並進而互毆，致劉明騰受有頭部外傷、右肩挫擦傷、左肘挫傷併血腫等傷勢。

二、案經劉明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即傷害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陳福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81頁至第85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劉明騰發生爭執，對於告訴人於112年10月22日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右肩挫擦傷、左肘挫傷併血腫等傷勢之情，亦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到我家後，我們起口角，告訴人要走我不讓他走，告訴人就開始推我，然後徒手毆打我，後來告訴人又拿擀麵棍毆打我頭部、身體、左手，我當時一手拿手機，一手拿告訴人帶來的空氣槍，沒辦法打告訴人，告訴人把我手機打掉後，就把擀麵棍丟掉，從車上拿鐮刀，告訴人作勢要砍我，但是沒有砍到，告訴人就離開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10月21日14時30分許，在其住處內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告訴人並於112年10月22日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右肩挫擦傷、左肘挫傷併血腫等傷勢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核與告訴人、證人于秋亮及李玉玲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原審卷第145頁至第166頁），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3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據被告於112年10月21日警詢時坦稱：當時告訴人要離開，我不讓他離開，我打電話給羅文享來對質，告訴人就掀翻我家桌子徒手毆打我，我便邊打電話邊抵擋告訴人，直到「我們扭打」至廚房，告訴人就拿起廚房裡的擀麵棍打我…告訴人一開始以徒手方式傷害我，直到「我們扭打」到廚房時，告訴人才拿起廚房裡的擀麵棍毆打我等語（見警卷第10頁至第11頁）；並於112年12月24日警詢時供稱：我阻擋不讓告訴人離開，告訴人便轉身開始「與我拉扯」…當時鄰居聽到「我跟告訴人在扭打」的聲響，過來把我們拉開等語（見警卷第5頁至第6頁）；再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我覺得檢察官這樣不公平，「是互毆，不是我單獨傷害他」，在龍潭所也有我的醫生證明，也有我被打的照片等語（見原審卷第171頁）；又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我們也算是「互毆」，我身上也有傷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86頁）。可知，被告屢次坦承當時係因其阻止告訴人離開，故而導致雙方互相拉扯、扭打、互毆、互相傷害等語明確。核與告訴人及證人于秋亮均證稱係被告與告訴人互相傷害之情相符。且據證人李玉玲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下午3時許，就有打電話跟我說遭被告毆打，我當天也有看到告訴人的腳受傷，頭部有稍微紅腫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62頁），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3頁），而告訴人係於112年10月21日下午受到傷害，其於翌日上午即前往醫院就醫、診斷，於時間上並無何違反常情之處，且證人李玉玲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確實於案發當日下午3時許有看到告訴人受傷，已如上述，是以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2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自足為本案告訴人與被告互毆而受傷之證明無誤。足認被告屢次自承當時係因其阻止告訴人離開，故而導致雙方互相拉扯、扭打、互毆、互相傷害之情屬實，顯見被告與告訴人當時雙方均有互相傷害之行為甚明，是被告事後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云云，自不足採。

㈢又據被告於112年10月21日警詢時坦稱：直到「我們扭打至廚房」，告訴人就拿起廚房裡的擀麵棍打我，把我手機打掉，「我的手機便掉到地上」摔壞了，我趁勢跑去告訴人的汽車上，發現「駕駛座腳踏板上有一把槍枝」及球棒，我就將槍枝及球棒拿下來，告訴人便靠過來要把東西搶回去，然後告訴人從車廂拿出一把鐮刀作勢要砍我，後來告訴人只搶回球棒之後便帶著鐮刀開車離開等語明確（見警卷第10頁至第11頁）。可知，案發當時雙方係於屋內發生互相扭打之情事，被告之手機並已掉到地上，其後被告才至告訴人汽車上拿取所謂槍枝與告訴人對峙，顯見被告所稱手拿所謂槍枝，係於雙方互相扭打後之行為，自與本案傷害行為無涉，是被告以此辯稱其無傷害告訴人云云，亦不足採。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至公訴意旨指被告於案發當時另指揮3名不詳男子持木棍毆打告訴人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其供稱：當時是鄰居聽到我跟告訴人在扭打的聲響，過來把我們拉開等語，已如上述，而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至在場證人于秋亮就此之陳述前後不一，尚難逕採，而由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亦難逕認係遭多人持木棍毆打所致，此外亦無其他事證可證，自難逕認被告有與他人共犯本案傷害犯行，附予敘明。

五、原審疏未詳查，認檢察官所舉事證，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之犯行，遽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所為涉犯傷害罪，指摘原判決就傷害犯行遽為無罪之諭知係屬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為追查家中遭竊之情形，未交由警方處理，即逕自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進而互相拉扯、扭打、互毆、互相傷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矢口否認傷害犯行，對於自身行為未見有何自省之犯後態度，難認有何悔意，復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被告未與

告訴人和解或獲取諒解，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收入、婚姻、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貳、無罪部分：（即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前有糾紛，詎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10月21日14時30分許，在被告住處內，對告訴人恫稱「要把你手剁掉」等語，致其心生畏懼，致危害於其身體之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如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嫌，無非係以：㈠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㈢證人于秋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㈣證人李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㈥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然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告訴人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10月21日14時30分許，在其住處內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核與告訴人、證人于秋亮及李玉玲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原審卷第145頁至第166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而據證人于秋亮於112年10月21日警詢中陳稱：我因被告遭告訴人傷害、恐嚇及毀損手機，故至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因為告訴人要幫我辦金融借貸，所以今天14時許，告訴人駕車從我現住地載我，約同日14時30分許到達被告住處，我們3人在客廳坐…被告問告訴人有無跟羅文享拿他的錢，告訴人說沒有，被告說他有約羅文享，到時候一起對質，告訴人就要離開，遭被告擋住，雙方就互相拉扯到廚房，告訴人就拿擀麵棍打被告身體跟手，打了1分多鐘，被告來客廳後，告訴人就換拿棒球棍毆打被告頭、身體及手，然後帶著棒球棍開車離開，被告就報警了等語（見警卷第55頁至第56頁），並未陳稱有聽到任何恐嚇言詞，其雖嗣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有聽到被告恫稱「要把你手剁掉」等語，然其前後陳述不一，尚難逕採。至證人李玉玲並未於案發時在場，亦未曾證稱有聽到被告恫稱「要把你手剁掉」等語，顯然無法證明被告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另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亦僅能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無法證明被告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是本案關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部分之證據，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

㈢又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有說要把小偷的手剁掉等語（見偵卷第78頁），而被告當時確係為追查家中遭竊之事，已如上述，因此被告一時基於氣憤，揚言要對真正的竊賊不利，尚非不可想像，且案發當時告訴人與被告發生爭執，並進而互相拉扯、扭打、互毆、互相傷害，復有告訴人鄰居進屋拉開雙方，可見當時場面十分混亂，故而告訴人在混亂中亦不無可能聽錯被告所說的話，誤認被告是恫稱「要把你手剁掉」。

㈣綜上所述，對於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犯行，尚存有上開所指之合理懷疑存在，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仍欠缺令本院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為有罪確信心證之相關佐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何起訴意旨所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揆諸首開說明，自應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確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上訴，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提起上訴，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傷害部分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